

內政年鑑

內政年鑑題



內政年鑑

陶君題

內政年鑑目錄

警政篇

第一章 中國警察制度沿革與現狀……一

第一節 警察之起源……一

第二節 清代警察之創立與推進……一

第三節 民初警察之設置……四

第一目 中央警察機關之設置……四

第二目 京師警察廳之設置……五

第三目 地方警察機關之設置……六

第四目 水上警察機關之設置……八

第四節 國民政府成立後警察之組織……八

第一目 中央警察機關之組織與現狀……九

第二目 首都警察廳之組織與現狀……九

第三目 地方警察機關之組織與現狀……一三

第四目 水上警察機關之組織與現狀……一五

第五目 警察隊之組織與現狀……二八

第六目 女子警察……三〇

第五節 警察經費……三六

第一目 首都警察廳警察經費概況……三六

第二目 北平市警察經費概況……三八

第三目 上海市警察經費概況……三九

第四目 青島市警察經費概況……三九

第五目 各省警察經費概況……四〇

第六節 警察任用……四一

第一目 中央辦理警察官任用之過去與現狀……四一

第二目 各省市警察官任用之實況……四五

第七節 警察待遇……五〇

第一目 警察官俸……五〇

第二目 長警薪餉……五五

第八節 警察獎卹……五八

第一目 警察獎章……五八

第二目 警察撫卹……六三

第九節 警察服裝……九七

第一目 警察制服……九七

第二目 警察隊旗……九八

第二章 各省市警察概況……九九

第一節 江蘇省警察概況……九九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九九
第二目	縣公安局	九九
第三目	縣警察隊	一〇三
第四目	水上省公安隊	一〇四
第二節	安徽省警察概況	一〇五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一〇五
第二目	特種公安局	一〇五
第三目	水上公安局	一〇五
第四目	縣公安科	一〇六
第三節	江西省警察概況	一〇九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一〇九
第二目	水上公安局	一〇九
第三目	縣鎮公安局	一〇九
第四節	湖北省警察概況	一一三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一一三
第二目	漢口市公安局	一一三
第三目	全省水上公安局	一一七
第四目	太平湖水上警察隊	一一八
第五目	特種公安局	一一八
第六目	縣鎮公安局	一一八
第五節	湖南省警察概況	一二三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一二三
第二目	全省水上警察局	一二四
第三目	縣公安局	一二五
第六節	四川省警察概況	一二九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一三〇
第二目	重慶市公安局	一三〇
第三目	縣公安局	一三〇
第七節	山東省警察概況	一三一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一三一
第二目	煙台特種公安局	一三一
第三目	龍口特種公安局	一三一
第四目	各縣公安局	一三三
第八節	山西省警察概況	一四一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一四一
第二目	運城特種公安局	一四二
第三目	縣公安局	一四二
第四目	正太鐵路警察局	一四三
第九節	河南省警察概況	一四九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一四九
第二目	特種公安局	一四九
第三目	縣警察所	一五一

第十節 河北省警察概況……………一五六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一五六

第二目 特種公安局……………一五六

第三目 五河水上公安局……………一五七

第四目 縣公安局……………一五八

第十一節 陝西省警察概況……………一六五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一六五

第二目 縣公安局……………一六五

第十二節 浙江省警察概況……………一六八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一六八

第二目 寧波特種公安局……………一六八

第三目 縣公安局……………一六八

第四目 水上警察隊……………一七三

第十三節 福建省警察概況……………一七四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一七四

第二目 全省水上公安局……………一七四

第三目 廈門市公安局……………一七五

第四目 縣警察所(隊)……………一七五

第五目 省警察隊……………一七七

第十四節 廣東省警察概況……………一七七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一七九

第二目 縣公安局……………一八三

第三目 市公安局……………一八七

第四目 水上警察……………一八七

第十五節 廣西省警察概況……………一八八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一八九

第二目 桂林公安局……………一九〇

第三目 縣公安局……………一九一

第十六節 雲南省警察概況……………一九二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一九三

第二目 縣公安局……………一九五

第十七節 貴州省警察概況……………一九九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二〇〇

第二目 縣公安隊……………二〇〇

第十八節 新疆省警察概況……………二〇三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二〇三

第二目 區公安局……………二〇四

第三目 縣公安局……………二〇四

第十九節 寧夏省警察概況……………二〇四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二〇四

第二目 縣公安局……………二〇四

第二十節 甘肅省警察概況……………二〇五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二〇五
第二目 縣公安局	二〇五
第二十一節 青海省警察概況	二〇八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二〇八
第二目 縣公安局	二〇九
第二十二節 察哈爾省警察概況	二一〇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二一一
第二目 縣公安局	二一一
第二十三節 綏遠省警察概況	二一四
第一目 省會公安局	二一四
第二目 包頭公安局	二一五
第三目 縣公安局	二一六
第二十四節 上海市警察概況	二一九
第一目 組織	二二一
第二目 職掌	二二五
第三目 各附屬機關之組織與職掌	二二六
第二十五節 北平市警察概況	二二八
第一目 組織	二二八
第二目 職掌	二三二
第三目 各附屬機關之組織與職掌	二三二
第二十六節 青島市警察概況	二三四

第一目 組織	二三四
第二目 職掌	二三九
第三目 各附屬機關之組織與職掌	二四〇

第三章 警察教育 二四七

第一節 警官高等學校概況	二四七
--------------	-----

第一目 過去概況	二四七
----------	-----

第二目 現在概況	二五五
----------	-----

第二節 各地方辦理警察教育概況	二五七
-----------------	-----

第一目 總述	二五七
--------	-----

第二目 分述	二六八
--------	-----

第三節 保送學生赴國外留學警察事項	三〇三
-------------------	-----

第一目 內政部資送警高畢業學員赴日本內務省警官講習所學習警政	三〇四
--------------------------------	-----

第二目 首都警察廳資送職員赴日本內務省警官講習所學習警政	三〇四
------------------------------	-----

第三目 浙江省政府資送警官學生赴奧日學習警政	三〇四
------------------------	-----

第四目 自費赴國外學習警政學員	三〇四
-----------------	-----

第五目 軍政部派員赴奧學習警政	三〇五
-----------------	-----

第四章 保衛團 三〇六

第一節 保衛團制度之創始	三〇六
--------------	-----

第二節 保衛團辦理之經過……………三〇六

第一目 縣保衛團法之內容……………三〇六

第二目 各省擬定保衛團施行細則之經過……………三〇七

第三目 保衛團法實施概況……………三〇八

第三節 全國保衛團概況……………三〇八

第一目 組織概況……………三〇八

第二目 辦理情形……………三一一

第五章 保甲……………三六一

第一節 概說……………三六一

第二節 編查保甲法規概述……………三六一

第一目 剿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概述……………三六一

第二目 剿匪區內各縣區公所組織條例概述……………三六三

第三目 編查保甲戶口總動員辦法……………三六四

第四目 剿匪區內各縣完成保甲編組限期進展表……………三六四

第三節 各省市辦理保甲概況……………三六六

第一目 江蘇省辦理保甲概況……………三六六

第二目 安徽省辦理保甲概況……………三六九

第三目 江西省辦理保甲概況……………三七三

第四目 湖北省辦理保甲概況……………三七八

第五目 湖南省辦理保甲概況……………三八一

第六目 河南省辦理保甲概況……………三八二

第七目 陝西省辦理保甲概況……………三八九

第八目 浙江省辦理保甲概況……………三九〇

第九目 福建省辦理保甲經過……………三九二

第十目 寧夏省辦理保甲概況……………三九二

第十一目 甘肅省辦理保甲概況……………三九四

第十二目 綏遠省辦理保甲概況……………三九七

第十三目 南京市辦理保甲概況……………三九八

第十四目 北平市辦理保甲概況……………四〇〇

第六章 戶籍行政……………四〇一

第一節 我國戶籍行政沿革……………四〇一

第二節 戶口調查……………四〇二

第一目 民國元年之戶口調查……………四〇二

第二目 民國十七年之戶口調查……………四〇四

第三目 縣市戶口調查……………四一五

第四目 海外華僑人口調查……………四六八

第五目 在華外僑戶口調查……………四六九

第三節 戶籍及人事登記……………四七〇

第七章 特務警察……………四七六

第一節 司法警察……………四七六

第一目 各級法院司法警察概況……………四七六

第二目 各省市警察機關辦理指紋概況……………四八二

第二節 外事警察……………四八四

第一目 外人入境護照之查驗……………四八四

第二目 外人遊歷內地之限制與保護……………四八六

第三目 外人居留內地之限制與保護……………四八七

第三節 鑛業警察……………四九三

第一目 過去概況……………四九三

第二目 現在概況……………四九四

第四節 漁業警察……………四九七

第一目 過去概況……………四九七

第二目 現在概況……………四九七

第五節 公路警察……………四九八

第六節 森林警察……………五〇三

第七節 鐵路警察……………五〇四

第一目 過去概況……………五〇四

第二目 現在概況……………五〇五

第八節 衛警與校警……………五一四

第九節 稅警……………五一七

第十節 江海關港口警察……………五二一

第一目 沿革……………五二一

第二目 組織……………五二一

第十一節 電影檢查……………五二三

第一目 緣起……………五二三

第二目 電影檢查委員會……………五二三

第三目 電影檢查之法規……………五二九

第八章 消防……………五三〇

第一節 敘言……………五三〇

第二節 各大城市消防概況……………五三〇

第一目 首都消防概況……………五三〇

第二目 上海市消防概況……………五四六

第三目 北平市消防概況……………五四六

第四目 青島市消防概況……………五四八

第五目 漢口市消防概況……………五四九

第六目 江蘇省會消防概況……………五五四

第七目 江西省會消防概況……………五五四

第八目 湖北省會消防概況……………五五六

第九目 湖南省會消防概況……………五五六

第十目 山東省會消防概況……………五五六

第十一目	山西省會消防概況	五五八
第十二目	河北省會消防概況	五五八
第十三目	浙江寧波市消防概況	五六四
第十四目	福建省會消防概況	五六五
第十五目	廣東省會消防概況	五六九
第十六目	廣西省會消防概況	五七二
第十七目	雲南省會消防概況	五七三
第十八目	察哈爾省會消防概況	五七四

第九章 禁烟……………五七四

第一節 禁烟委員會成立之經過與裁撤……………五七四

第二節 各省市禁烟概況……………五七四

第一目	各省市禁烟機關一覽	五七五
第二目	各省市戒烟所概況一覽	五七八
第三目	民國二十三年各省市執行槍決烟毒犯人數統計	六〇六
第三節	禁烟考績	六〇七

第四節 國際禁烟運動經過概況……………六一二

第一目	上海國際鴉片會議	六一二
第二目	海牙國際鴉片會議	六一二
第三目	日內瓦國際禁烟會議	六一二
第四目	日內瓦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會議	六二三

第五目	遼東鴉片調查團	六一四
第六目	暹京盤谷鴉片會議	六一四
第七目	國聯禁烟常設機關	六一四
第五節	國際禁烟公約彙編	六一四
第一目	中英禁烟條約	六一五
第二目	海牙禁烟公約	六一六
第三目	日內瓦禁烟協定	六一九
第四目	日內瓦禁烟會議公約	六二〇
第五目	限制製造及調節分配麻醉藥品公約	六二七

第十章 人民團體……………六三七

第一節 人民團體之指導監督……………六三七

第二節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制定之經過……………六三七

第三節 全國人民團體一覽……………六三八

第一目	中央直接指導監督者	六三八
第二目	各省市指導監督者	六四一

第十一章 著作物及出版品……………七九八

第一節 著作物……………七九八

第一目	著作權法之制定	七九八
第二目	著作物註冊之審查	七九八

第三目 著作物註冊之公告	七九八
第四目 著作物呈請註冊之手續及註冊執照之頒發	七九九
第五目 外人著作物之註冊	七九九
第六目 歷年著作物註冊之統計	八〇〇

第二節 出版品 一〇六五

第一目 出版法之制定	一〇六五
第二目 圖書審查	一〇六五
第三目 新聞紙雜誌登記	一〇六六
第四目 外籍新聞紙雜誌登記	一三〇一
第五目 反動及淫穢刊物之查禁	一三〇四

第十二章 逆產處理 一三〇四

第一節 處理逆產法規 一三〇四	
第一目 處分逆產條例 一三〇四	
第二目 處理逆產條例 一三〇五	
第三目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一三〇五	
第二節 逆產發還標準 一三〇六	
第三節 內政部辦理逆產案概況 一三〇六	
第四節 各省市辦理逆產案概況 一三〇八	

附錄一 警政統計

一 民國二十年下半年度各大城市警政統計	一三八〇
民國二十年下半年各大市暨各省會違警犯人數比較圖	一三八一
民國二十年下半年各大市暨各省會違警犯職業及年齡百分比圖	一三八二
圖 民國二十年下半年各大市暨各省會假預審刑事事比較圖	一三八三
較圖 民國二十年下半年各大市暨各省會公安局破獲案件比較圖	一三八四
甲 第一表 違警原因統計	一三八六
甲 第二表 違警原因之百分比	一三八八
甲 第三表 違警犯職業統計	一三八九
甲 第四表 違警犯職業之百分比	一三九一
甲 第五表 違警犯年齡統計	一三九三
甲 第六表 違警犯年齡之百分比	一三九四
甲 第七表 違警時期統計	一三九五
甲 第八表 轄境人口數與違警犯數之萬分比	一三九六
乙 第一表 刑事罪犯統計	一三九八
乙 第二表 刑事罪犯之百分比	一四〇〇
乙 第三表 刑事犯年齡統計	一四〇一
乙 第四表 刑事犯年齡之百分比	一四〇三
乙 第五表 假預審時期統計	一四〇四

丙 第一表 破獲案件統計	一四〇五
丙 第二表 案件種類之百分比	一四〇六
丁 第一表 救護人民統計	一四〇八
丁 第二表 救護原因之百分比	一四一〇
戊 第一表 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	一四一一
己 第一表 因公死傷人員統計	一四一三
庚 第一表 火災次數及損失統計	一四一四
庚 第二表 火災次數分析統計	一四一六
辛 第一表 自殺原因方法及結果統計	一四一七
辛 第二表 自殺者年齡職業及教育程度統計	一四一九
辛 第三表 自殺月令統計	一四二二
壬 第一表 他殺統計	一四二三
二 民國二十一年份各大城市警政統計	一四二五
第一圖 違警統計百分比	一四二六
第二圖 假預審刑事犯統計百分比	一四二七
第三圖 破獲案件統計百分比	一四二八
第四圖 救護人民統計百分比	一四二八
第五圖 各省市所屬公安局因公死傷人員之比較	一四二九
第六圖 火災統計百分比	一四三〇
第七圖 各大都市火災損失之比較	一四三一
第八圖 各省市自殺統計百分比	一四三二
第九圖 各大都市自殺人數之比較	一四三三

第十圖 各省市他殺原因統計百分比	一四三四
第十一圖 各大都市他殺人數之比較	一四三四
甲 第一表 違警原因統計	一四三五
甲 第二表 違警犯年齡及職業統計	一四三八
甲 第三表 違警時期統計	一四四一
甲 第四表 轄境人口數與違警犯數之萬分比	一四四四
乙 第一表 刑事罪犯統計	一四四五
乙 第二表 刑事犯年齡統計	一四四八
乙 第二表(續) 刑事犯月令統計	一四五二
丙 第一表 案件種類統計	一四五四
丙 第二表 破獲時期統計	一四五五
丁 第一表 救護人民統計	一四五七
戊 第一表 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	一四五九
己 第一表 因公死傷人員統計	一四六〇
庚 第一表 火災次數及火災損失統計	一四六一
庚 第二表 火災原因起火房屋及發生時間統計	一四六三
庚 第三表 火災月令統計	一四六五
庚 第四表 轄境戶數與火災戶數之萬分比	一四六六
辛 第一表 自殺人數及自殺原因統計	一四六七
辛 第二表 自殺者年齡及教育程度統計	一四六九
辛 第三表 自殺者職業統計	一四七〇
辛 第四表 自殺方法及自殺結果統計	一四七二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目錄

三 民國二十二年份各大城市警政統計

辛 第五表 自殺月令統計.....	一四七三
壬 第一表 他殺統計.....	一四七五
民國二十二年份各大城市警政統計.....	一四七六
甲 第一表 違警原因統計.....	一四七七
甲 第二表 違警犯年齡及職業統計.....	一四八〇
甲 第三表 違警時期統計.....	一四八三
甲 第四表 轄境人口數與違警犯數之萬分比.....	一四八六
乙 第一表 刑事罪犯統計.....	一四八七
乙 第二表 刑事犯年齡及假預審時期統計.....	一四九一
丙 第一表 破獲案件統計.....	一四九五
丁 第一表 救護人民統計.....	一四九七
戊 第一表 緝獲強盜竊盜財物統計.....	一四九九
己 第一表 因公死傷人員統計.....	一五〇〇
庚 第一表 火災損失統計.....	一五〇一
庚 第二表 火災次數統計.....	一五〇三
辛 第一表 自殺原因方法及結果統計.....	一五〇四
辛 第二表 自殺者年齡職業及教育程度統計.....	一五〇七
辛 第三表 自殺月令統計.....	一五一〇
壬 第一表 他殺統計.....	一五一一

四 民國二十二年份各省市警政統計

第一圖 違警統計比較
第二圖 違警統計比較

一 違警原因比較	第一圖
二 違警犯年齡比較	第二圖
三 違警犯職業比較	第三圖
四 違警月別比較	第四圖
一 刑事罪犯別比較	第一圖
二 刑事犯年齡比較	第二圖
一 破獲案件統計比較	第三圖
二 案件數比較	第四圖
一 案別百分比	第五圖
二 案別百分比	第六圖
一 救護各種人數比較	第一圖
二 救護原因分析百分比	第二圖
一 因公死傷人員統計比較	第三圖
二 死傷原因百分比	第四圖
一 火災統計比較	第五圖
二 火災原因比較	第六圖
一 起火房屋比較	第七圖
二 發生時間比較	第八圖
一 火災月別比較	第九圖

第九圖 火災統計比較

一起火次數比較

二 被災戶數比較

三 房物損失總值比較

第十圖 自殺統計比較

一 自殺人數比較

二 自殺性別及結果百分比

第十一圖 自殺統計比較

一 自殺原因比較

二 自殺方法比較

三 自殺者年齡比較

第十二圖 自殺統計比較

一 自殺者職業比較

二 自殺者教育程度比較

三 自殺月別比較

第十三圖 他殺統計比較

一 他殺人數比較

二 他殺原因百分比

三 他殺結果及性別之百分比

第十四圖 各省違警統計比較

一 違警原因比較

二 妨害風俗之分析

三 違警犯性別比較

第十五圖 各省假預審刑事犯統計比較

一 刑事犯罪別比較

二 刑事犯性別比較

第十六圖 各省破獲案件統計比較

第十七圖 各省救護人民統計比較

第十八圖 各省因公死傷人員統計比較

一 死傷原因百分比

二 官警死傷百分比

第十九圖 各省火災統計比較

一 呈報公安局數

二 火災次數

三 被災戶數

四 房物損失價值

第二十圖 各省火災統計比較

一 火災原因比較

二 起火房屋比較

三 發生時間比較

四 火災月別比較

第二十一圖 各省自殺統計比較

一 各省自殺人數比較

二 自殺結果百分比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目錄

第二十二圖 各省自殺統計比較

- 一 自殺原因比較
- 二 自殺者職業比較
- 三 自殺者年齡比較
- 四 自殺月別比較
- 第二十三圖 各省他殺統計比較

- 一 各省他殺人數比較
- 二 他殺原因百分比
- 三 他殺結果百分比

五 各省市警政概況比較圖

六 各院屬市各省省會及省屬市警務人員及經費比較圖

附錄二 警政法規

一 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	一五二三
二 警察官吏任用暫行條例	一五二三
三 省警務處長任用規程	一五四
四 警察錄用暫行辦法	一五四
五 警長警士服務規程	一五五
六 暫行警察官官等官俸表	一五八
七 警長警士薪餉暫行條例	一五八
八 警察獎章條例	一五九
九 警察制服條例	一五二

一〇 漁業警察規程	一五二九
一一 鑛業警察規程	一五三〇
一二 地方警察鐵路警察服務遵守規則	一五三三
一三 全國航空警察訓練辦法	一五三三
一四 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	一五三三
一五 緝盜護航章程	一五三五
一六 確定警察經費辦法	一五三六
一七 修正警官高等學校規程	一五三六
一八 修正警官學校章程	一五三八
一九 修正警士教練所章程	一五三九
二〇 長警補習所章程	一五四〇
二一 警士教練所章程	一五四一
二二 縣政府政務警察訓練綱要	一五四二
二三 擴充消防組織大綱	一五四六
二四 違警罰法	一五四六
二五 戶籍法	一五五二
二六 戶籍法施行細則	一五六三
二七 戶籍及人事登記書表冊簿程式	一五六六
二八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	一六三五
二九 著作權法	一六四九
三〇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一六五一
三一 出版法	一六五四

三二	出版法施行細則	一六五七
三三	檢查新聞辦法大綱	一六六四
三四	華僑發行新聞紙雜誌登記辦法	一六六四
三五	新聞紙社及雜誌社圖記刊製規程	一六六六
三六	修正電影檢查法	一六六七
三七	修正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	一六六八
三八	禁煙法	一六六九
三九	禁煙法施行規則	一六七〇
四〇	禁煙實施辦法	一六七二
四一	禁毒實施辦法	一六七三
四二	清查戶口暫行辦法	一六七四
四三	縣保衛團法	一六七八
四四	各省巡視各縣保衛團辦法大綱	一六八三
四五	兵役法	一六八四
四六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一六八五
四七	共產黨人自首法	一六八五
四八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	一六八六
四九	查驗外人入境護照規則施行細則	一六八七
五〇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一六八九
五一	人民團體指導辦法	一六九二
五二	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一六九二
五三	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	一六九三

五四	修正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一六九三
五五	修正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一六九四
五六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一六九五
五七	社會團體組織程序	一六九六
五八	社會團體圖記刊製章程	一六九六
五九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一六九八
六〇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一六九八
六一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一六九九
六二	學生團體組織原則	一六九九
六三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	一七〇一
六四	學生自治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一七〇二
六五	婦女會組織大綱	一七〇三
六六	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一七〇四
六七	婦女運動指導綱要	一七〇五

內政年鑑

警政篇

第一章 中國警察制度沿革與現狀

警察制度，各國不同，語其主義約有二端：一曰國家集權主義，一曰團體委任主義。國家集權主義，係以地方警察屬之國家行政系統，團體委任主義，係以地方警察委諸自治團體掌理。前者德日諸國行之，即所謂大陸警察制。後者英美等國採之，即所謂英美警察制。我國警察，取法德日，從來警權，均由國家行政官署行使，故亦係採取國家集權主義。

第一節 警察之起源

警察之在歐洲，起源甚早。惟中古以前，與其他政務混同關聯，未行分立。及十四世紀，羅馬諸市府為擴張其統治權，始將警察別於其他事務之外。自此以後，數經變遷。降及十八世紀，乃包含軍政、司法、外交、財政以外之一切國家行政作用，其範圍與今之所謂內務行政相同。迨至近世，因人類思想之發達，與政治制度之進步，於是警察之含義，遂專指內務行政之一部而言。此歐洲警察起源之大略也。

日本警察則始自明治五年，初設警保寮於司法省，七年改於內務省置警保

局，後於東京設立警視廳。此後又延請法德顧問，孜孜講求，愈加整頓，未數年而章制大宏。迄今六十餘年，推進擴張，不遺餘力，警權之重，世無與京。

中國警察，創自前清末年，迄今僅有三十餘年之歷史，以較歐洲警察之肇端於十四世紀而發達於十八世紀者，其沿革久暫，固未可同日而語，即以視日本，亦覺瞠乎其後，然此不過就形式的警察而言，實則我國警察，由來已久，唐虞之世，司徒以掌內務，牧伯居地方行政之長，夏設三公，九卿，二十七大夫，八十一元士，殷置二相，五官，九州五服，設官分職，詎得謂無實質的警察存乎其中。特文獻闕略，制度之詳，不可得而徵。泊乎周代，乃有專司警察之官司，職以禁鬪，司稽以察犯禁，實與今之警察無殊。厥後秦置中尉，職司徵循，漢設執金吾，以禦非常。隋唐迄宋，有金吾衛、巡檢司，執禦非違。降及元代，置大都路兵馬都指揮使，警巡院，明置五城兵馬指揮司，錦衣衛，清置步軍統領，五城御史，皆執掌警察之官也。所異者，與國家其他政務混合，事權未分，章制簡略，非有顯著之組織與夫特定之警察名稱而已。

第二節 清代警察之創立與推進

清代以前之警察沿革，略如上述。迄至清季甲午戰敗，有識之士，咸以國勢岌岌，非變法無以圖存，非立憲不足救亡。而欲收變法之效，達立憲之基，又非厲行警政不為功。於是紛紛倡為設置警察之論。警察一辭，遂見諸章奏，而警察制度，漸具其雛形。乃因戊戌政變，竟遭中挫。未幾拳匪亂作，（時光緒二十六年）北京被陷，各國聯軍，分領城內，各設立安民公所，以執行其管內之行政事務。於所長及事務官之下置憲兵，雇使華人，充任巡捕，受憲兵之統轄，掌理警察及修繕道路諸事務。翌年（光緒二十七年）和議告成，聯軍退出北京，安民公所亦隨之而撤銷。惟變亂之餘，地方治安之維持，乃愈感重要，因襲法安民公所之遺制，自設善後協巡營

以繼之，旋改協巡營爲工巡總局，使掌警察事務，維持京師地方之安寧秩序。同時并由和議全權大臣慶親王奕劻，與日人川島浪速，訂立合同，開辦警務學堂，訓練巡警，以爲實施警政之用。是爲中國有形式的警察之始。

考當時工巡總局，係直隸於皇帝，以管理工程巡捕事務大臣一人統轄之，爲獨任制之機關。其下設置工巡總監及副監各一人，輔助大臣，處理局務。總局之內，復分設工程巡捕二局，各置局長一人，分任其事務。每局之下各有警巡隊長，巡長巡捕若干人，承長官之命，爲警察事務之管理及工程事務之設施。至其職權，則約有六端：(一)執行京城內之警察事務，(二)杖以下之罪得即決之，(三)簡易民事之案件得受理而行其審判權，(四)受理京控，(五)審理關係外國人之民刑事件，(六)經營土木事務。

工巡總局固一市政、司法、警察之混合機關，與今之所謂警察官廳，原不盡似，但一言中國現代警察之創立，要不能不以工巡總局爲權輿。蓋自聯軍設立安民公所而後，中國始有外人之警察，清廷倣設工巡總局，中國始有自辦之警察。

是故甲午之敗，拳匪之亂，實爲促進中國設立現代警察之起因。蓋迭遭國難，城下之盟，創鉅痛深。清廷始知墨守舊規之不足以圖存，因而決心創辦警政，銳意自強。光緒二十八年，直隸總督袁世凱首先奏准於天津試辦，設立天津南段巡警總局，及天津四鄉巡警總局，派趙秉鈞爲總辦，以綜轄之。旋復頒發警務章程，通飭各省督撫倣辦。嗣並於光緒三十一年夏派遣大臣東赴日本考察警政狀況，以資借鏡（註一）。於是清廷爲統一全國警察系統，謀全國警察之積極推進計，遂於是年九月設立巡警部，以爲全國警察之最高指揮監督機關。是爲中國有正式中央警察機關之始，亦即警察成爲國家要政之始。

巡警部之成立，清廷特命軍機大臣兵部左侍郎徐世昌爲尙書，以內閣學士

毓朗，道員趙秉鈞爲左右侍郎。部內分設警政、警法、警保、警學、警務五司，分任職掌。該部既立，遂於光緒三十二年春奏准將綠營（註二）裁撤，連同巡捕一律改編爲巡警。時考察政治大臣載澤等返國，合疏上奏，請行憲政，下詔決定先從官制入手，次第更張，以樹立憲之基。並派載澤等與奕劻孫家鼐、馮國璋等釐定官制。其內閣、軍機處、外務部、吏部、學部皆仍舊制。改戶部爲度支部，兵部爲陸軍部，南部爲農工商部，理藩院爲理藩部，刑部爲法部，大理寺爲大理院，並添設郵傳部，其京師工巡總局，則改組爲京師內外城巡警總廳，使成爲中央政府所在地之正式警察行政官署。至於巡警部則以警察爲內務行政之一部，無設專部之必要，而改組爲民政部，即以巡警部原有之職掌，及步軍統領衙門所掌事務，並戶部所兼管之護理戶口、保甲、拯救等項，工部所掌之城垣、公廨、倉廩、橋梁等工程，及報銷等事項，合併歸其職掌。一方並監督順天府尹、京師巡警總廳、稽核直省民政司、稽查人民禮俗風教事宜。仍以尙書總其事。部內設民治、警政、疆理、營繕、衛生五司。此蓋中央內務行政機關成立之始，亦警察成爲內務行政一部之始也。茲列表於後：（見系統表一）

京師內外城巡警總廳，當時係以榮勳、朱啓鈴分任廳丞，承巡警民政部之指揮監督掌理京師內外城警察事務。置於內城者，曰內城巡警總廳，置於外城者，曰外城巡警總廳。茲列其組織系統表於下：（見系統表二）

當時設官分廳，廳丞以下，設參事官，嗣改爲僉事，使之分掌廳內總務、行政、司法、衛生、消防五處。其次有知事，爲各分廳之長。再次有五、六、七、八、九品警官。廳內則分派於各處，廳外則派往各分廳，分別擔任職務。至分廳之區畫，實仍沿從前五城司坊之舊制。其分廳以下之區，則內城置十三區，外城置十區，每區置區長、副區長各一員，及僚屬若干，統轄區官，就五品以下警官選任之。承分廳知事之指揮，以司本管區內之警察事務。凡關於出入款項、地方行政、違警處罰、分駐所、派出所、守望